

销售合同

销售合同编号: 0030877

甲方(销售方): 宣城辰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: 宣城大道19号

乙方(购买方): 宣城辰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41703003249434A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买卖汽车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与价款

车辆品牌	外观	内饰	车架号	数量	市场指导单价	优惠金额	成交单价	总价
型号	颜色	颜色		(台)	(元)	(元)	(元)	(元)
A9L	黑色	黑色		壹	184900	5100	179800	179800
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: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					(¥ 179800 元)			
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(空白处画“/”)				综合服务费				✓
				金融手续费				✓
				代办保险				✓
				代办购置税				✓
				其他费用合计大写金额: 拾万玖仟捌佰元	(¥ 179800 元)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 and 金额

1、本合同签订时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(¥ 元),剩余款项乙方于提车前全部支付甲方指定账户,定金抵作购车款。

2、乙方选择贷款购车,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,甲方予以协助办理。乙方需满足贷款条件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乙方需在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之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。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《批准贷款通知书》后,乙方应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手续,待甲方收到银行放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。乙方应支付购车首付款大写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(¥ 元) (定金可抵作相应数额的首付款),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同第一条约定。

3、乙方务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公司账户,乙方向甲方员工个人或其他非甲方指定账户支付,均不归属向甲方支付款项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: 开户行:

账 号:

第三条 置换补贴

乙方参与以下 1 种置换补贴,乙方已知晓需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,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以提供,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,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,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☑ 1: 不参与店内置换

□ 2: 参与甲方店内置换,需提供以下资料

个人: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公司: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、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

旧车行驶证原件、旧车登记证书原件、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(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、含保险查询页)

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,无违法违规、年审逾期、抵押登记等行为。

□ 3: 因特殊情况个人处理,需提供以下材料

过户前原件材料照片(同店内置换相同)

过户后行驶证照片原图、登记证书原图(含所有过户页)、行驶证,登记证书过户后原视频、二手车交易发票(实际过户用票)。

以上材料均在有效期内提供。

备注:

a、新、旧车主必须是同一人,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;

b、旧车置换时时间需在上牌或过户之日起距离新车开票日期大于180天。同一人、同账户、同一车、同壹年(一个自然年)内2次及以上享受置换的,必须提前通过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向车辆厂家申请报备,申请通过后,方可享受补贴政策,否则不得享受;

c、公户车同一人判定:①旧车车主是公司,新车车主是同一公司;②如果旧车车主是法人代表,新车车主是其公司名(或相反)。都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启信宝等查询软件在淘公司信息结果截图(一张截图内要含公司名、法人代表名),公司户(除大客户、新零售业务客户)超过年度达到2台的,需委托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单独申请报备,通过审核后享受政策,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;

d、车辆因故灭失需提供:事故车前后含车牌的照片、《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认定书》、《事故认定书》、《推定全损协议》、《保险事故车预查定损客户告知单》,事故车不允许报废,如报废无法办理置换;

第四条 交车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,交车地点: 宣城辰瑞。

第五条 车辆交付: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登周内须提供:

(1)销售发票 (2)车辆合格证 (3)使用维修说明书 (4)厂家配备的随车工具

第六条 验收方式: 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,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办理签收,如对外观有异议,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,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(划痕)损伤、附件等问题,甲方概不承担。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,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得更改。

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

其他约定:

注: 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,包括但不限于精品件的质量担保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,或者逾期超过 日未提车的,所定车辆不予保留,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,定金不予退还。

2、客户在一个月内在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上牌,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

3、根据车管所规定,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、贴膜,如自行改装、贴膜,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经乙方同意,甲方根据乙方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。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,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。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,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,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、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;

5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认定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,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确认。

6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7、乙方知悉,本合同交易车辆,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,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,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,本合同购置车辆在境外使用的,届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情形,甲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8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公章,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9、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。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、函件等材料的,均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,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。

重要提示:

1、购车款项通过转账、扫码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,务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,支付成功后,会向您开具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者发票,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,公司一律不予认可,请乙方悉知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,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银处交款,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,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 0553-3857697 进行举报。

3、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无效且均不代表甲方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签字):

销售顾问(签字):

微信号:

电子邮箱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第一联 财务留存(白)
第二联 销售留存(红)
第三联 客户留存(蓝)